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东发改检处［2019］60 号

名称：柏蒂温妮达（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9YEK2F

经营范围：包等皮革制品、服装及其饰品、领带、领巾、皮带、鞋帽、钟表、太阳镜、眼镜框及其零配件和外包装、发饰、金银珠宝首饰、钻石饰品、珍珠、文具、饰物、蜡烛和玻璃等小礼品、化妆品及香水，香熏、空气喷雾、家具、灯饰、家具摆设、瓷器和银器的零售、批发及佣金代理

负责人：周丽萍(CHEW LI PING)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69号院1号楼1层121、122号商铺

联系方式：

根据市场检查的工作安排，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月3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69号院1号楼1层121、122号商铺经营时，违反了原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九条的规定，销售“柏蒂温妮达钱包两款”不标明价格。该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不标明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且上述价格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2019年1月31日，本机关再次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销售“柏蒂温妮达钱包两款”不标明价格的行为已改正，符合从轻处罚情形。该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19年3月8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开的《行政处罚缴款书》要求，将上述款项以转账方式到所在开户银行或者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8日